如实健康告知 保险理赔不难

{以案说险}

案例简介

2023年2月21日，李先生作为投保人为其妻子卢女士投保了一份医疗险，投保时所有健康告知均无异常，公司按照标准体承保。2023年7月，被保人卢女士因甲状腺乳头状癌住院并提出理赔申请。

经公司调查发现，被保人卢女士于2022年6月8日在医院检查的B超报告显示卢女士甲状腺左叶极低回声结节5类，右叶囊实性低回声结节3类，卢女士投保前甲状腺超声已经异常，但投保时并未如实告知，未告知内容与本次索赔有直接联系，且足以影响保险公司投保时的核保决定，故公司下发“拒赔解约“的理赔结果。柜台人员与投保人多次沟通后，李先生承认了被保人卢女士投保前已有病史，并接受了公司的理赔决定。

案例分析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十六条：“订立保险合同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时，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。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，保险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。”该条款明确在投保时，如实告知是保险消费者应尽的义务。

本案被保人投保前已经检查出甲状腺超声异常，其足以影响承保决定的健康风险未告知保险公司，保险公司根据错误投保信息承保。客户出险后调查发现客户未如实告知既往疾病，保险公司根据《保险法》拒赔解约。

风险提示

消费者在投保时要仔细阅读健康告知及财务告知，根据事实如实填写询问内容，不要因为内容繁琐或听信他人误导性宣传隐瞒不进行告知，这样的行为会为日后理赔埋下隐患，造成自身经济损失。

（友邦广东湛江中心支公司供稿）

友邦保险 友同行